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72 人
2022 年末从业人 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 人
	较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		122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49 家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 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建利，201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俊峰 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相同。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2023 年审计收费原则相对于 2022 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